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托管协议

合同编号：

2021-2447481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协议当事人

管理人：

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卿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89623078

传 真：010-89623033

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邮政编码：100031

电 话：010-58560666

传 真：010-58560794

2021-2447481



目 录

第一条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
第二条 托管人与管理人相互的业务监督、核查	7
第三条 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	11
第四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6
第五条 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9
第六条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2
第七条 集合计划资产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29
第八条 信息披露	30
第九条 集合计划的费用支出	33
第十条 集合计划清算资产的分配	37
第十一条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39
第十二条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40
第十三条 禁止行为	41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42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44
第十六条 托管协议的效力	45
第十七条 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46
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签订日	47

2022/4/14



第一条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不时地修改导致本协议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协议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资产”)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集合计划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由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

(三) 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双方当事人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托管协议。

(四) 释义

在本托管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	指依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计划说明	指《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当事人、集合计划



书、说明书：	的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集合计划份额转让、集合计划费用、收益分配、展期、终止和清算等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相关介绍文件。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管理规定》：	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指导意见》：	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地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	指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 管人或托管人：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 行”）
推广机构：	指管理人或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 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份额登记机构：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 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 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 元且投资者不少于2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 依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 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确认日：	开放日参与：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投资者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退出确认日：	退出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次日（T+1日）。
封闭期：	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期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日：	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开放期：	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的工作日。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及其收益（如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的意愿，投资者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润：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1.00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



	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	--



第二条 托管人与管理人相互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托管人应对管理人就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对象、投资组合比例、集合计划资产的核算、资产净值计算、参与资金的到账和退出资金的划付、管理人管理费、收益分配、清算资产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分别进行监督和核查。

1.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下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1) 债权类资产：指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2) 权益类资产：沪深 A 股股票（含网上新股申购、网下新股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 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货币基金、纯债型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交易所指数 ETF/LOF 基金、reits（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2）资产托管人对下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股票。

2) 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3)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产品净资产的 100%。

5) 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6)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建仓期内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后投资组合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计划合同相关约定的投向和比例。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3) 资产投资者、本协议各方认可资产托管人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



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4)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开始，至本计划清算期结束之日。

2.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违反《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 如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托管人有权利行使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托管人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以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和持有人的利益。

(二) 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就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管理人的指令、是否将集合计划资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将不同集合计划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集合计划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持有人的收益、退出款项和清算资产分配等资金划入持有人指定账户等事项，对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1. 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未对集合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2. 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



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 如管理人认为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有权行使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管理人的权利和补救措施，以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和持有人的利益。

（三）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监督、核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

本协议所指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监会监管要求的定义相同。

本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须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

（一）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托管人应安全、完整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

集合计划资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托管人必须为集合计划资产设立独立的账户，必须将集合计划资产与托管人自身的资产及其他托管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授权，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资产。

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除依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集合计划资产。

（二）集合计划的推广和验资

1.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电子合同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投资者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其他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2. 集合计划的验资

集合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需要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管理人依据验资报告，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人以集合计划资产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并在划款当日通知托管人一方，经托管人当天确认资金到账后，双方进行账务处理。

集合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本集合计划若不成立，管理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三）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托管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集合计划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2. 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由管理人为集合计划在相应的注册登记机构代理开立专门的基金账户。

3. 在本协议订立后，集合计划如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由托管人或管理人为集合计划代理开立相应专门账户。并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4. 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四）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托管人负责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 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托管专户，托管账户的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投资者退出金额、收益分配款、清算资产分配款等，均需通过该银行账户进行。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资产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五） 结算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2021-2438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托管人以法人名义参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作为该公司的特别结算参与人，代表本集合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证券交割与资金清算；本集合计划完成与托管人的二级证券资金的清算与交割。

2. 该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账户管理与资金结算办法进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业务规则等缴足各类结算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交纳相关业务费用。

（六）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立和管理

因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需要，管理人为本委托资产在指定的基金公司或第三方销售机构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用于办理本委托资产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时的基金份额登记和交割，并确保在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账户为所投



资的基金发生分红和赎回时的唯一资金回款账户,管理人管理开立和使用上述账户,账户开立后管理人需及时书面告知托管人该账户的相关信息。持有基金期间,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确认、分红或赎回等业务单据的复印件发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对第三方销售机构尽职调查后与其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负责解决因第三方销售机构不履行合同约定而给本委托资产造成的纠纷或损失。

(七) 定期存款账户开立和管理

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定期存款账户户名应与托管专户保持一致,该账户预留印鉴经与托管人商议后预留。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协议中涉及托管人相关职责的约定须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该协议须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内容应至少包含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存款账户、存款利率、存款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定存到期支取账户、存款证实书如何交接以及存款证实书不得转让质押等条款。协议须约定资产托管人经办行名称、地址和账户,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

(八) 与集合计划资产相关合同的保管

1. 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签署与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合同,合同原件由管理人保管,但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并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后交托管人一份。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由于合同产生的问题,由合同签署方负责处理。

2. 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管理的需要由托管人以集合计划的名义签署的合同,由管理人以传真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但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交管理人一份。如该等合同需要加盖管理人公章,则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

3. 因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集合计划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在未经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予以免责。

4. 因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集合计划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在未经管理



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予以免责。



第四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 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人员的权限范围。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并应在发送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为托管人收到并经管理人电话确认后生效。托管人应事先向管理人提供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名单，管理人在收到之后书面回复确认。

2.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3.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包括投资者退出金额支付、费用支付、收益分配款、清算资产分配款等）、以及其它资金划拨指令等。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划款金额、收付款人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

相关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资金结算通知或数据等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或甲乙双方确认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在发出划款指令后，需与托管人电话联系确认。

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的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托管人已经确认



的，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通知托管人或托管人未确认的情况下，因前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负任何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视托管专户资金余额充足时为指令送达时间，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划款指令执行日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原则上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托管人报备，如当日报备则需在上午 9:15 之前。

托管人对复核无误的指令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还应考虑托管人执行指令所需的合理时间，一般为两个工作小时。托管人办理资金 T+0 划转业务的受理时间截止到当天 15:00，否则由此导致业务指令无法执行或延误执行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遇特殊情况，视业务情况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 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根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规定对指令内容的合规性、指令要素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检查，托管人可根据指令的内容要求管理人提供合同、协议等款项支付的文件依据。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当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内容违法、违规的，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管理人进行复查和改正。对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指令要素错误、无相关合同或协议依据的费用支付指令、预留印鉴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告知管理人，由管理人改正后重新发送。



对于要素错误的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

（四）被授权人的更换

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对变更后的授权通知，应当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并经管理人电话确认后生效。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收到托管人书面传真回复之时起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对变更后的授权通知原件送交托管人处。

托管人更换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亦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人。

（五）其它事项

1. 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或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过失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托管人因过错致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3. 资金划款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2021-2477481



第五条 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一）资金清算与交割

集合计划的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1. 资金划拨

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或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托管人不予执行并通知管理人进行复查和改正。

2. 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管理办法以及托管人资金结算管理规定。

3. 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执行后，因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根据相关结算规则负责办理。

如果因为托管人自身过错在清算上造成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清算交收规则，于每月初第二个工作日调整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匡算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调整金额，留出足够资金头寸，以保证正常交收。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交收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 T+1 日的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



算，由此给托管人、集合计划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负责。

集合计划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时，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00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非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给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资金和证券账目对账的时间和方式

集合计划的证券、资金账目，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每日核对。

资金账目的核对需要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每个交易日进行。交易日终了时，首先由托管人负责与开户银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待当日账务处理完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账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

证券账目的核对需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每个交易日进行。交易日终了时，管理人将列明所持有证券种类、数量的估值表，用传真方式或约定的电子传送方式送托管人进行核对。核对中出现问题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共同查找原因，进行调整。

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相关各方进行对账核实。

管理人应采取必要且合理措施，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发生透支。

（三）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处理

1. 参与、退出业务安排

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根据集合计划合同及/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定时间开始办理，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上述业务的开办时间。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在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2. 参与、退出业务的资金清算、过户与登记方式的基本规定

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通过推广机构或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平台进行参与



和退出申请，由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人办理份额的过户和登记，托管人负责接收并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以及依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划付退出款项。



2021-2447481



第六条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二）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估算单位资产净值。

（三）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共同进行。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电子对账、电子邮件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电子对账、电子邮件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返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四）估值方法

2021-7-24 17:48:11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1）可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此种方法可称为指数收益法。

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2）可对可比较的或者代表性的公司进行分析，尤其注意有着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新近发行以及相似规模的其他新近的首次公开发行，以获得估值基础。此种方法可称为可比公司法或相对估值法。

使用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所谓“可比”，主要是指行业、地区、主营业务、公司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具有相似性。

第二步：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3）可利用历史上股票价格和市场指数的相关性，根据指数的变动近似推断出股票价格的变动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此种方法可称为市场价格模型方法。

（4）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流折现法（DCF）、市盈率法（Earnings Multiple）等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2、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



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实际持有份额乘以 1 估值，并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投资者。

(五) 单位净值确认及差错处理

2021-244781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协助投资者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因追偿而支出的费用由差错



方承担；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六) 估值复核

2017-24181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对每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估值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以电子对账、电话方式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后，以电子对账、电话方式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本集合计划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若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会计核算制度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办法》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进行集合计划资产的会计核算，并定期核对，相互监督。若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的，暂时无法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核算和公告的，以管理人的账册为准，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责任人由管理人承担。

（九）财务报表的编制、复核、上报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年度报表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并上报。

管理人需按《管理办法》规定定期编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报告。管理人在年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在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第七条 集合计划资产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托管资产账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公告、重要合同、持有人名册等文件档案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托管人应至少保管有关集合计划资产的全部合同的一份正本。



第八条 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相关各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公布经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及累计净值。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情况、托管人履职情况、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及重大关联交易等设计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情况、托管人履职情况、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及重大关联交易等设计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做出说明，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信息以托管人官方网站（www.cmbc.com.cn）及年报公布信息为准。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由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助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投资经理）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2021-2447481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8）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在各推广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还可以登陆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



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与所报告的内容完全一致。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布于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2021-2447481



第九条 集合计划的费用支出

（一）费用的种类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4. 证券交易费用；
5.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 集合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支付方式：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费

账 号：C11005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2、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支付方式：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3、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办法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除封闭期外，本资管计划在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3）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5）投资者退出日仅针对投资者退出份额计提，投资者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及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计提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原则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资产管理人于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及开放日前于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或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公告。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不构成管理人的投资业绩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和比例进行修改，届时需要在管理人官方网站或其他投资者认可的方式公告。

3)、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于投资者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计提。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R = (P1 - P0) \div P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退出时其持有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与该部分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的情况确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2021-244781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20%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20\% \times (N \div 365)$

其中：

r为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数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并依据时间加权法进行计算。

$r = (r_1 \times N_1 + r_2 \times N_2 + r_3 \times N_3 + \dots + r_t \times N_t) / (N_1 + N_2 + \dots + N_t)$ 其中， $r_1 \dots r_t$ 为该笔份额存续期所涉及到的不同时间区间的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N_1 \dots N_t$ 为每个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应的时间区间天数。

R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期间年化收益率；

P1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N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E=管理人业绩报酬

D= 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

H为超额收益，H为【 $D \times P \times (R-r) \times N/365$ 】与【0】二者之中的较高者；

Er为剩余超额收益， $Er=H-E$ 。

③将所有退出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ΣE ）。

$\Sigma E=E1+E2+E3+.....+En$

其中的n为所对应的退出笔数。

4)、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资产管理人计算出每单个客户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通过扣减退出金额、财产清算金额的方式实现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取。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结算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申赎登记结算费、组合证券过户费、登记结算服务费、行权股票过户费、质押登记费、佣金等费用。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6、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审计费和律师费、开户费、销户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划款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转托管费、询证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产品清算费、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外汇交易中心、中债、上清所收取的交易费、账户维护费、查询费、数据费等）、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TA 服务费、服务月费、电子合同费等）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本着



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银行间查询费、银行间数据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税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及附加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四）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第十条 集合计划清算资产的分配

（一）本合同终止，资产投资者仍应向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支付已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交易费用等各项费用。

（二）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三)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四) 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五)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六)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 T+1日的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管理人应在T+1日上午10:00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托管人、集合计划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负责。

(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管人、托管人、代理托管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2019-2417481



第十一条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2021-2447481



第十二条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2021-2447481



第十三条 禁止行为

1. 管理人、托管人不得进行《管理办法》禁止的任一行为。
2. 除《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
4. 除根据管理人指令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5. 托管人、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6.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投资限制中禁止投资的行为。
7. 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因过错不履行本托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托管协议规定的，该当事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二）当事人双方因过错不履行本托管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托管协议规定的，当事人双方分别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违约责任。

（三）因本协议的当事人违反本托管协议的约定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实际损害的，应由违约一方或违约双方赔偿损失。

（四）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持有人和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托管人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由于按照本托管协议的条款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而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本管理计划资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于本管理计划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

（七）托管人仅承担本托管协议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管理人不得对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托管人名义或利用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八）在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



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 托管人可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7. 托管人对交由证券公司、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及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8. 托管人对存放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资产，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带来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9.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2021-2447481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发生纠纷时，本托管协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纠纷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持有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六条 托管协议的效力

本托管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至下列第 17 条所列的协议终止事由发生时止。

本协议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本托管协议中未尽事宜，应由当事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二）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本协议双方当事人一致书面同意。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三）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变更及托管人变更的情形外，发生以下情形，本托管协议终止，并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约定的方式进行资产清算：

1. 集合计划终止；
2. 托管人解散、撤销、破产，且没有产生新的托管人；
3. 管理人解散、撤销、破产，且没有产生新的管理人；
4. 发生《管理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四）发生以下情形，本托管协议终止，并签订新的托管协议：

1. 由其他托管人依法接管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资产；
2. 由其他管理人依法接替担任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人。

（以下无正文）

2021-2447481



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签订日

本页无正文，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签章使用。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2021 年 06 月 日





附件二：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我司授权以下人员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划拨指令的有权签字人；预留印鉴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专用章。对于符合合同约定用途及账号的划款指令需有以下有权人签章并加盖预留印鉴指令方可有效。

该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该授权有效期至本托管协议终止日。

有权签章人名章样本与预留印鉴如下：

有权签字人	签名样本
经办人：	
复核人：	
2021-2447481  签发人：	
预留印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业务联系人

业务处室：资产托管部运营中心

姓 名		岗位分工	办公电话	手 机
账 户 业 务				
张 璇	业务联系人	010-58560666-9673	13811629395	
侯羽思		010-58560648	13601219900	
账户咨询办理电话		010-58560666-8617	010-58560666-8825	
账户咨询办理邮箱		tgzh1@cmbc.com.cn		
清 算 业 务				
冯 昕	业务总联系（紧急联系人）	010-58560666-8611	18600555897	
清算业务-指令管理组				
王 丹	小组联系人	010-58560666-8642	15811391210	
刘 雯		010-58560666-8923	18610091820	
指令发送传真	010-56368300, 010-56368301, 010-56368302, 010-56368303, 010-56368304, 010-56368305, 010-56368306, 010-56368307, 010-56368308, 010-56368309, 010-56368310, 010-56368311			
指令发送邮箱		mstgqingsuan@cmbc.com.cn		
指令附件发送邮箱		mstgqingsuan1@cmbc.com.cn		
指令确认		010-58560666-8394/8758		
2021-2447481	产品成立资料提交	010-58560700		
	年金缴费及待遇支付			
	指令执行情况/账户流水/余额查询			
清算业务-证券结算组				
郭 娟	小组联系人	010-58560666-8745	18211191750	
聂 昊		010-58560785	18701382875	
赵立志、王鑫欣		银行间业务	010-58560757、010-58560666-9502	
赵立志、聂 昊		定期存款业务	010-58560757、010-58560785	
		资金支付业务		
定期存款业务往来邮箱		mstgqs@cmbc.com.cn		
核 算 业 务				
马自立	核算总联系（紧急联系人）	010-57092370	15210893751	
核算业务-产品上线/交易数据维护				
殷哲	产品上线/下线联系人	010- 57092903	13811763670	
王婷婷	交易数据维护联系人	010-57093458	13681161013	
交易数据接收		深证通	小站号 k0241	
		邮箱（仅用于紧急情况）	custody@cmbc.com.cn	
核算业务-估值业务处理				



殷哲	基金专户、信托、私募产品联系人	010-57092903	13811763670
田文君	保险、年金产品联系人	010-57092467	13718824468
刘伟		010-57093446	13810309387
史慧杰	券商、QDII 产品联系人	010-57093127	18701382875
王迪		010-57093107	18611262658
王婷婷	理财、基金产品联系人	010-57093458	13681161013
对账单/核算报表接收	传真	010-56368340	
	邮箱	mstghesuan@cmbc.com.cn	

注：1、所有数据请压缩成压缩包，文件命名格式为【产品名称 yyyyymmdd.rar/zip】，其中 yyyyymmdd 为 8 位数日期，数据表示交易日期。

2、对账单如选择邮箱发送邮件名称为【对账单-产品名称 yyyyymmdd】，其中 yyyyymmdd 为 8 位数日期，数据表示交易日期。

业务处室：资产托管部科技团队

姓 名	岗 位	办公电话	手 机	邮 箱
周昊哲	技术支持 联系人	010-57093478	18600160346	zhouhaozhe@cmbc.com.cn
任秀丽		010-57092379	18611808497	renxiuli@cmbc.com.cn

业务处室：资产托管部风险中心

姓 名	岗 位	办公电话	手 机	邮 箱
罗菲菲	投资监督 联系人	010-58560666-8128	13810914509	luofeifei2@cmbc.com.cn
		010-5856079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岗位说明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手机
	经办			
	复核			
	审批			
	核算			

2021-2447481

